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因素** | **评审标准** | **分值** |
| 1．价格（10分） | | | |
| 1.1 | 价格 |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)×10.00 | 10 |
| 2.技术(40分) | | | |
| 2.1 | 项目建设方案及需求理解 |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情况，需求理解透彻，且编制的方案完整情况，方案完整、科学、合理的为优得20分；需求理解较透彻，且方案较完整、较科学、较合理的为良得10分；未能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，且方案完整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一般的得5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 20 |
| 2.2 | 项目负责人 | （1）具有副高职称的得2分，具有正高职称的得3分。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,本项各单项不叠加得分，最高3分。  （2）为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得2分，省级以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得3分。投标文件中提供委员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，本项各单项不叠加得分，最高3分。 | 6 |
| 2.3 | 项目团队（项目负责人除外） | （1）具有副高（含）以上职称，每人得1分，最高为5分。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。  （2）为省级或以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，每人得1分，最高为4分。投标文件中提供委员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。  （3）2016年至今（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或获奖文件发文时间为准），团队成员在标准化项目中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政府或协会获奖的，每人得1分，最高5分。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，以及投标单位为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，否则不得分。 | 14 |
| 3.服务（18分） | | | |
| 3.1 | 本地化服务 | 供应商注册地在江苏，或在江苏设有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办事处，或在江苏具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，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的得3分，其他不得分。 | 3 |
| 3.2 | 售后服务 | 供应商能够自身拥有标准信息数据库，能够更好的提供服务的，得5分。其他不得分。 | 5 |
| 4.业绩(10分) | | | |
| 4.1 | 业绩 | 供应商提供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履行的类似项目业绩比较，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5分，最高20分 | 20 |
| 5.履约能力（22分） | | | |
| 5.1 | 履约能力 | （1）承担省级或以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，每个得2分，最高6分。  （2）2016年至今（以标准文本的发布时间为准），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的，每项得1分，最高8分；  （3）2016年至今（以标准文本的发布时间为准），参与省地方标准制定的，每项得1分，最高8分。 | 22 |
| 合计 |  | | 100 |